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怡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#29057

電子信箱：Q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企字第1110131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20000A_111013137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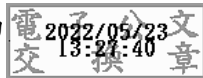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議員王朝坤服務處函，有關豐原服務處搬遷案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議員王朝坤服務處111年5月18日朝字(后)號第1110051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服務處因業務需求，自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起豐原服務處搬遷至豐原區圓環西路97號(電話：04-25158108；傳真：04-25251958)，爾後豐原區有關業務、電話聯繫、文件及資料請轉寄到此處以利後續業務辦理，原本豐原區西勢路139號已停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5/23



041110042867 有附件